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3	193,008	181,070
租金收入		3,827	1,090
來自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362	2,954
總收益		199,197	185,114
銷售成本		(155,729)	(178,61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43,468	6,497
利息收入		3,404	2,855
其他收入		2,725	67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77)	(16,3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078)	(61,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6,220)	1,5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00
融資成本	5	<u>(3,148)</u>	<u>(3,263)</u>
除稅前虧損		(39,534)	(68,893)
稅項(支出)抵免	6	<u>(575)</u>	<u>11,548</u>
本期虧損	7	<u>(40,109)</u>	<u>(57,34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80)</u>	<u>(15,863)</u>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48,489)</u></u>	<u><u>(73,208)</u></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40,056)	(57,2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u>(53)</u>	<u>(58)</u>
	<u>(40,109)</u>	<u>(57,34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436)	(73,322)
非控股權益	<u>(53)</u>	<u>114</u>
	<u>(48,489)</u>	<u>(73,208)</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15.8)</u>	<u>(2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6,695	154,585
投資物業	10	147,614	162,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工具	12	22,119	22,193
會所會籍		3,404	3,40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	1,255	4,39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389	389
應收貸款		2,058	17,934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149
遞延稅項資產		12,616	12,662
		326,150	377,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4,335	25,135
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11	333,346	258,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2	12,088	15,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訂金	13	154,631	138,847
合約資產		25,077	26,334
應收貸款		35,690	29,8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761	76,275
短期銀行存款		20,833	20,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175	99,494
		800,936	690,42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4	168,669	124,686
租賃負債		9,936	12,533
合約負債	15	78,834	35,938
稅項負債		6,223	6,7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4	16,110	16,499
銀行借款		87,996	70,339
		<u>367,768</u>	<u>266,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168</u>	<u>423,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9,318</u>	<u>801,4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990	40,840
銀行借貸		33,419	23,210
遞延稅項負債		14,596	14,606
		<u>85,005</u>	<u>78,656</u>
資產淨值		<u><u>674,313</u></u>	<u><u>722,80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3	2,533
儲備		675,670	724,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678,203	726,639
非控股權益		<u>(3,890)</u>	<u>(3,837)</u>
權益總額		<u><u>674,313</u></u>	<u><u>722,80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63,252	(22,986)	(1,795)	89,528	791,974	(3,833)	788,141
本期虧損	-	-	-	-	-	-	-	-	(57,287)	(57,287)	(58)	(57,34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6,035)	-	(16,035)	172	(15,863)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6,035)	(57,287)	(73,322)	114	(73,2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33</u>	<u>368,851</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63,252</u>	<u>(22,986)</u>	<u>(17,830)</u>	<u>32,241</u>	<u>718,652</u>	<u>(3,719)</u>	<u>714,93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3	368,851	188,957	63	103,571	92,137	(22,986)	(14,053)	7,566	726,639	(3,837)	722,802
本期虧損	-	-	-	-	-	-	-	-	(40,056)	(40,056)	(53)	(40,1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380)	-	(8,380)	-	(8,380)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380)	(40,056)	(48,436)	(53)	(48,4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33</u>	<u>368,851</u>	<u>188,957</u>	<u>63</u>	<u>103,571</u>	<u>92,137</u>	<u>(22,986)</u>	<u>(22,433)</u>	<u>(32,490)</u>	<u>678,203</u>	<u>(3,890)</u>	<u>674,3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3.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本期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按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製造及銷售業務*		
—來自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收入	<u>177,671</u>	<u>165,539</u>
音樂及娛樂業務*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1,408	1,132
—銷售唱片	217	276
—其他	<u>189</u>	<u>—</u>
	<u>1,814</u>	<u>1,408</u>
貿易業務*		
—銷售印刷及其他產品	<u>13,523</u>	<u>14,123</u>
	<u>193,008</u>	<u>181,070</u>

* 分類名稱之定義見附註4「分類資料」一節。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70,384	68,9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8,989	88,442
歐洲	12,421	5,569
美國	20,108	16,225
其他	1,106	1,869
	<u>193,008</u>	<u>181,070</u>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付運地區呈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77,671	165,539
於某個時間點	15,337	15,531
	<u>193,008</u>	<u>181,07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放貸(「放貸業務」);
- (b) 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以及演唱會及活動管理及投資(「音樂及娛樂業務」);

- (d)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
- (e)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租賃及投資)；
- (f)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
- (g) 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放貸業務	2,362	2,954	1,266	1,861
製造及銷售業務	177,671	165,539	(8,617)	(50,246)
音樂及娛樂業務	1,814	1,408	(1,409)	(1,397)
物業發展業務	-	-	(6,977)	(6,356)
物業投資業務	3,827	1,090	(12,193)	(2,641)
證券買賣業務	-	-	(3,835)	(285)
貿易業務	13,523	14,123	(410)	(93)
總計	<u>199,197</u>	<u>185,114</u>	<u>(32,175)</u>	<u>(59,157)</u>
銀行利息收入			3,404	2,855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2	1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895)</u>	<u>(12,775)</u>
除稅前虧損			<u>(39,534)</u>	<u>(68,893)</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放貸業務	37,772	47,822
製造及銷售業務	289,956	305,030
音樂及娛樂業務	6,300	5,749
物業投資業務	148,173	162,400
物業發展業務	364,111	280,054
證券買賣業務	12,325	16,459
貿易業務	13,526	16,442
	<hr/>	<hr/>
分類總資產	872,163	833,956
其他資產	254,923	234,198
	<hr/>	<hr/>
綜合資產	1,127,086	1,068,154
	<hr/>	<hr/>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負債		
放貸業務	478	487
製造及銷售業務	191,496	180,620
音樂及娛樂業務	4,922	5,463
物業投資業務	17,056	17,704
物業發展業務	208,017	108,142
證券買賣業務	50	56
貿易業務	10,119	10,321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32,138	322,793
其他負債	20,635	22,559
	<hr/>	<hr/>
綜合負債	452,773	345,352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於一家合資公司之若干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股本工具、會所會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可收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租賃負債	946	1,124
銀行借貸	2,202	2,139
	<u>3,148</u>	<u>3,263</u>

6.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	(575)	(166)
遞延稅項抵免	—	11,714
稅項(支出)抵免	<u>(575)</u>	<u>11,548</u>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期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本期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77	6,64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7	10,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4	17,32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8,500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47)	(1,3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3,683	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2,684	(337)
	16,220	(1,596)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此兩個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40,056)</u>	<u>(57,287)</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253,359,456</u>	<u>253,359,45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進行的估值所得。

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有關方法以物業所有可供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貼現以得出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12,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337,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少乃由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交易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7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230,041	154,529
待售物業	<u>103,305</u>	<u>103,930</u>
	<u><u>333,346</u></u>	<u><u>258,459</u></u>

本集團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待售發展中物業包括由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之土地,賬面值約為36,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清之直接控股公司)就償還結欠中星國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對中清提出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留中清價值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留中清擁有之土地(「土地」)(「凍結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所發出之民事調解書,內容為(i)中清及本集團均確認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已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止之累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準時全數償還(ii)所載之款項,則本集團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協助執行通知書,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凍結及保留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查封期限通知書，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凍結及保留土地（「更新凍結令」）。寶安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將更新凍結令的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擬向寶安區人民法院申請對中清啟動強制執行程序，以將土地透過寶安區人民法院就出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認定的線上拍賣平台（「拍賣」）進行司法拍賣（「強制執行」），以償清股東貸款。拍賣將向公眾開放。鑒於土地的潛在發展價值，倘在任何一輪拍賣存在其他競投人，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參與拍賣。本集團準備於拍賣會上出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700,000元（相當於38,068,000港元）（「上限」）。倘因缺少競投人而導致拍賣失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星國盛作為強制執行申請人將有權接管土地以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相當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第二次拍賣的初始投標價格）。

倘本集團以外的競投人提供高於上限的價格，則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拍賣。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清將有義務將土地出售予拍賣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而該出售將構成本集團的出售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強制執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集團已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寶安區人民法院協同清遠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全部內部核實土地信息之過程，惟拍賣尚未開始。

賬面總值約82,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36,000港元）之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已質押予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22,119</u>	<u>22,193</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三家非上市股本證券、在海外成立的三家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乃持有作認定的長遠策略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u>12,088</u>	<u>15,771</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客戶可享有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給予音樂及娛樂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75,776	50,287
31至60日	18,390	19,316
61至90日	7,880	11,167
超過90日	6,537	6,589
	<u>108,583</u>	<u>87,359</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20	405
31至60日	7	2
超過90日	11	7
	<u>38</u>	<u>414</u>
物業發展業務：		
0至30日	-	17,85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8,621	105,626
經紀行應收款項	199	66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9	8,4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754	18,571
預付款項	12,303	9,972
	<u>155,886</u>	<u>143,243</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4,631	138,847
非流動資產	1,255	4,396
	<u>155,886</u>	<u>143,24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308	45,980
31至60日	10,990	6,864
61至90日	3,545	2,698
超過90日	<u>1,860</u>	<u>1,990</u>
	62,703	57,532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應計建築成本	78,591	34,4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375</u>	<u>32,691</u>
	<u>168,669</u>	<u>124,686</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的合約負債	(i)	471	320
來自音樂及娛樂業務的合約負債	(ii)	401	1,172
來自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合約負債	(iii)	3,806	5,022
來自物業發展業務的合約負債	(iv)	<u>74,156</u>	<u>29,424</u>
		<u>78,834</u>	<u>35,938</u>

附註：

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於相關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將其確認為收益。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i) 當本集團於印刷產品交付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接受若干客戶的印刷產品貿易訂單後收取10%至30%的訂金。
- (ii) 當本集團於演唱會和表演完成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於簽訂演唱會和表演的合約時，本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收取10%至30%的訂金。
- (iii) 當本集團於製造印刷產品開始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接受若干客戶的製造訂單後收取10%至50%的訂金。
- (iv) 當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物業銷售簽訂買賣協議後收取20%至30%的訂金時，及當按揭貸款授予物業買方而進一步收取餘下銷售代價時，將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物業建造期間內被確認，直至客戶獲得已完成待售物業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開始對附註11所披露之待售發展中物業進行預售，因此已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向客戶收取若干訂金。

16. 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大清遠與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同意向待售發展中物業的買方就授出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因此，本集團須支付獲授擔保金額的5%至12%予銀行作為已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而授予物業買方的按揭貸款金額約130,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91,000港元），及支付銀行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金額約14,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19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6%。

本期毛利約為4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增加約18.3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21.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

本期虧損約為4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00,000港元)。本期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i)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200,000港元)；(ii)物業發展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及(iii)物業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財務表現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營運回顧及前景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的放貸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由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進行，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指的持牌放債人。該分類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實體，而大部分貸款均以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股份押記或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須經主管人員根據華泰的貸款審批內部指引（「**內部指引**」）進行審閱及審批。於評估貸款申請是否獲審批時，主管人員將(i)收集及核實潛在客戶須提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及(ii)評估潛在客戶擬提供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質素。如有必要，亦須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法律查冊。

如主管人員有意於完成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後授出貸款，彼將根據內部指引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背景及信譽、所提供抵押品（如有）之性質及價值、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主管人員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等各種因素釐定貸款條款。其後，貸款文件將隨之而準備，而客戶須按照貸款文件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及遠期銀行支票。

倘有關授出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則貸款申請將轉交董事會，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貸款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信用度情況，經考慮彼等之違約記錄(如有)、於貸款期限內及時支付利息之能力及貸款與抵押品之比率，對已授出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確認後續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以避免潛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發生違約事件即會向客戶發出提醒函。倘貸款逾期超過兩個月，華泰將視乎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本金額約31,7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數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其中於過往財政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約26,800,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放貸業務有15名客戶。本期內授出之新貸款總額為700,000港元，而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平均利率約為15%。於本期內，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20.0%至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的貸款組合減少所致。分類溢利減少約32.0%至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本期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至十年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至十年)，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14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6
	<hr/>
	37,748
	<hr/> <hr/>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擴大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時將須承擔預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放貸公司合作物色更多新客戶。鑒於經濟環境不斷變動，本集團將更謹慎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全部業務分類，並透過審慎地擴大貸款組合擴展業務規模。

製造及銷售業務

分類收益增加約7.3%至1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海外及國內銷售客戶的包裝及標籤產品銷售訂單增加所致。銷售訂單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客戶於本期下達更多銷售訂單；及(b)部分客戶於本期推出其去年延遲推出的新產品。

於本期內，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類虧損率約為4.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分類虧損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本期毛利率增加19.8%至約17.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1.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期並無確認該分類之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b)材料消耗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及(c)生產員工成本總額及其他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1%，此乃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採納多項成本節省計劃所致；及
- (ii) 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7%，此乃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採納多項成本節省計劃所致。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市場持續受到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預期該業務將面臨多種挑戰及機遇，尤其是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將繼續把產品的生產由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並會對印刷產品的出口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提高將創造更多商機，尤其是該等來自該業務的海外及國內客戶的環保產品及印刷解決方案的商機。

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把握該業務的機遇，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加強採購能力（尤其是環保材料）及精簡營運流程以減少營運及生產導致的浪費情況。此外，本集團將審慎修訂其銷售策略及採取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從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爭取更多銷售訂單。另外，為確保對應收款項作出適當的信貸控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警剔任何來自客戶的壞賬風險，並預留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對任何突如其來或超出預期的長期不利情況，以及把握未來的任何機遇。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分類收益增加約28.8%至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而本期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00,000港元）。

於本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音樂作品特許收入及舉辦活動收入增加。分類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資源以擴大音樂作品特許業務，並於海外及中國大灣區舉辦及投資音樂演出。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於本期內，該等兩個項目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執行。

中清

中清於中國清遠持有兩幅商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就（其中包括）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之償還事項向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法院」）對中清提出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凍結及保留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留中清於中國清遠擁有的兩幅地塊（「清遠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充足資產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寶安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調解書」），當中確認：(i)本集團及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償還日期（即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止之累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金額，則中星國盛將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中清並無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有效期之申請，而有關申請已獲接納。延長後之凍結令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將凍結令的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評估清遠市的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近期的發展項目，以及本集團的專業人士及財務資源後，董事會認為此乃開始對中清展開強制執法程序以將清遠土地拍賣出售（「**強制執行**」）的時機。有關強制執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強制執行，及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提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強制執行之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度，法院已與清遠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清遠土地的所有內部審查程序，但拍賣流程尚未開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開始拍賣。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

中大清遠

本集團透過中大清遠於中國清遠擁有一幅總面積約208,000平方米（「**平方米**」）之土地，並正在發展一個產業園（「**中星工業園**」），當中包括多幢工業大廈、商業大廈、公寓及宿舍。有關樓宇擬用於租賃或出售。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廣東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並得到清遠市政府大力支持。

建設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星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為約166,000平方米，其中約61%的建築工程已完成及由中大清遠聘請的獨立建築公司審查。本集團預期額外約16%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上述總建築面積約166,000平方米佔中星工業園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0%。本集團預期餘下面積的建設工程將適時有序開展。

銷售狀況：

中大清遠已向買方交付多幢工業大廈（佔建築工程已完成的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的約55%）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大清遠已就約42,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與買方簽訂多份具約束力的協議，包括工業大廈及宿舍。於本期內並無收益已獲確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交付總樓面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的若干工業大廈及宿舍。

中大清遠已與多間中國的銀行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已同意為該等銀行向購買中星工業園內工業大廈的買方可能會授出的按揭貸款就買方償付責任提供階段性擔保。階段性擔保下中大清遠的擔保責任將於完成物業的相關按揭登記及／或收到銀行的按揭登記證明後予以解除。如買方將透過按揭貸款支付物業之部分購買價，則房地產開發商應為尚在開發中的物業之買方提供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此乃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部分房產證將由政府機構發出及相關按揭登記將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00,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與中大清遠提供的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有關，而相關房產證仍未發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於中星工業園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投入更多資源，例如為潛在客戶組織更多團體及個人參觀活動，及向物業代理提供更多銷售激勵以推動銷售。此外，本集團將在中星工業園引進更多餐飲及超市等零售商舖，以為園區工作之員工提供更多服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亦已積極地物色中國的潛在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物業投資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出租若干商業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涉及本集團三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兩項）物業。第一項為香港元朗的商業物業（「元朗物業」），其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已出租予一名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以經營卡拉OK門店。第二項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的商用物業，其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項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的本集團自置工廠的其中一幢工業大廈，其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來自該等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部三處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列賬。於本期內，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337,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本期內的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元朗物業。元朗物業之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地區之市場價值及租金價值較低所致。

預期該業務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香港及中國的真實市況並於必要時調整策略。

證券買賣及股本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於本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包括10家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一家離岸投資基金及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最大的五項投資約3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2.7%。

最大的投資為於離岸投資基金Zhong Wei Capital L.P. (「**Zhong Wei**」)的投資，佔Zhong Wei總股本的1.33%。Zhong Wei已投資多間實體(包括於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和私人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科技、能源、醫療保健、金融科技及休閒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1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1.5%。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從Zhong Wei收取投資收入約672,000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第二至第五大投資包括於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22)、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43)、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49)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護膚設備貿易及娛樂業務的私人公司的投資。

* 僅供識別

於購買任何證券前，本集團將審慎研究市場及潛在投資對象的有關資料，並將於認購後密切監察投資表現，並於必要時審慎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而本期內錄得分類虧損約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港元)。本期內分類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減少，而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保持平穩。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及發展香港、海外及中國的銷售團隊，繼而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向現有及目標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1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而速動比率則為1.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流動比率乃根據本期終結時的總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乃根據本期終結時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物業發展業務的應計建築成本約78,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8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7.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67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800,000港元），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有關原因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2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4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i)須於七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港元）；(ii)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6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200,000港元）；及(iii)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5.98%之利率計息之款項約37,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59%。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值則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從香港及中國獲得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經計及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從而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把握任何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識別其對本集團中國業務可能造成的潛在及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的資本開支約為8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置機器以在中國進行生產用途及中星工業園的建築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約1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購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本集團預期以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借貸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1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00,000港元），該款項與中大清遠就中星工業園之工業大廈買方提供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之階段性擔保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23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800,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為中星工業園的建築貸款及與銀行就物業買方獲授之按揭貸款、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貸款及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所簽訂之相關合作協議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質押其他資產。

股本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架構於本期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07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名）。於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一般參照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而員工之待遇（包括酌情花紅）通常每年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各自的表現進行檢討。除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華泰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華泰同意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貸款，期限為12個月，按年利率13%計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本集團未經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會計政策、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之詳細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